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5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 萌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江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五年，也是我省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的五年。在省委领导下，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服务大局、关注民生、推进法治，全面依法履职、注重工作创新，不断展现新作为。五年来，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61件，批准设区市法规34件，对3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69项，开展专项监督18项，开展专题询问6项、专题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5项，组织开展专题调查1次，检查1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对983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决议决定29项，办理代表议案2件、建议2790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5人次，为开创新工作新局面、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发挥制度优势、激发创造活力，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常委会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学思践悟，对标对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通过隆重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召开纪念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二）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就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委把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结合我省实际出台系列配套性措施。常委会主动作为，协助省委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出台相关文件，通过召开推进会、深入基层督查、深化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确保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体现和及时贯彻。

（三）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常委会党组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决策程序，定期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彻底肃清苏荣案流毒，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常委会适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统筹推进立法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努力做到“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两次修改人口与计生条例，使江西成为较早落实“单独二孩”“全面二孩”政策的省份；多次通过一揽子修法和统筹修改方式，修改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落实新一轮简政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制定修改税收保障、非税收入管理、促进科技创新、企业权益保护、招投标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地方立法，制定修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出台全国首部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6年底我省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后，常委会立即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农业生态环保、林木种子条例，审议湖泊保护条例草案，助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注重通过立法提升民生质量，在全国省级人大率先立法化解“医闹”“校闹”问题，立法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聚焦法律援助、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林产品质量安全、旅游、气象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对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立法为民底色得到彰显。

（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始终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积极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加大自主起草力度，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从源头上防止部门利益立法；改进立法调研，创新运用体验式调研、跟踪典型案例、暗访访谈、掌握第一手材料；把立法评估与开展监督检查结合起来，推动改进立法，促进法规实施。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所有法规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专业性较强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条款，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立法联系点制度，持续开展“人大立法在进行”，全景式展现立法全过程，引导公众感知立法、参与立法、使立法更集民意、更聚民心。落实依法立法新要求，修改立法条例，完善地方法律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推进地方性法规清理常态化，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三）推进设区市行使立法权。落实中央依法赋予设区市立法权决策部署，及时组织开展立法需求和立法能力评估，分两批决定各设区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2016年实现设区市行使立法权全覆盖。2017年将重点放在提高设区市立法能力上，通过召开培训会、组织跟班学习、开展督促检查等方式，促进设区市健全立法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立法规划、编制编制和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各环节指导。推出设区市地方立法工作系列访谈，集中召开设区市法规贯彻实施新闻发布会，为设区市立法和法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履职

常委会紧扣全省发展大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推动“十二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常委会听取审议“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要求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围绕我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支持政府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面对近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常委会抓住突出矛盾和深层问题，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形成一批有价值的专题报告。2017年上半年《关于当前我省经济发展的几点思考和建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批示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推进落实。围绕实体经济

这个根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电子商务、工业园区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全域旅游等工作开展监督，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助推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跻身全国“第一方阵”。抓住发展环境这个关键，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清单式”整改建议，并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财税体制改革、新农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对台、侨务、民族宗教、对外交往和国际友城等方面监督，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助力保障改善民生。江西作为革命老区，脱贫工作责任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开展扶贫工作监督。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常委会积极跟进，2017年井冈山在全国率先脱落后，又及时开展专题调研，总结推广经验。关注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和中小学校餐饮安全监管，通过在全国省级人大率先启动特定问题调查，下大力解决“四小”食品安全问题。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检查教师法实施情况，连续多年对农村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开展发展监督，督促提高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城市管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饮用水安全、粮食安全、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涉农资金整合、消防安全等方面监督，开展“畅通省城”系列监督活动并组织“回头看”，赢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建立省人民代表大会听取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常委会连续23年开展环保赣江行监督活动，坚持一年一个重点，推动解决一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加大湿地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长江江西段和柘林湖水资源保护、水库水环境整治、“河长制”和清河行动落实、防洪法实施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试点工作，2017年常委会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实施，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工作为重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跟踪回访、督促落实，助推绿色发展。

（四）促进公正司法。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对省法院执行工作、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等开展监督；结合听取审议行政审判工作报告，首次开展案件评议，推动审判机关切实解决行政诉讼请求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结合听取审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对省检察院和相关省直单位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落实单位各负其责、检察机关监督监管、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推进司法公开情况报告，关注法院“法媒失信被执行曝光台”和检察院“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督促健全司法公开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常委会还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未成年入刑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等开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改进监督方式。出台加强改进专题询问工作，依法开展质询相关意见，实现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常态化。通过电视、网络直播常委会重要监督活动，运用微信、微博与公众互动，开展电视、网络问政，提高监督透明度，增强监督公开性。首次实现全口径预决算审查，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特别是2017年首次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着力解决“屡审屡犯”顽疾，增强监督实效，提升监督刚性，切实为人民群众看好“钱袋子”。

四、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常委会及时启动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修订工作，对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修约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决策部署，从地方立法层面推动贯彻落实。2017年1月中央办公厅下发相关文件，省委高位推动、统筹协调，常委会积极推动、深入调研，结合江西实际，起草贯彻意见，从重大事项的重点、重大决策的范围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在全国省一级较早出台实施文件，为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制度规范。

常委会每年分别就省级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审查、作出决议，并作出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的决定，强化预算执行。同时为发挥决议决定的法律监督的权威，推动解决事关全省发展全局和长远的关键问题，每年选择一些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依法作出决定。近年来，常委会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议，并着眼加大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力度，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民事公益诉讼监督，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等作出决议决定。2017年，为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费改税的重大决策，强化污染物排放的执法刚性，常委会适时就环境保护税法适用税额和应纳税污染物项目数作出决议；针对秋冬季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导致严重空气污染，作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为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作出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定。

五、注重密切联系代表、紧紧依靠代表、服务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加强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新部署，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改善服务保障工作，保证代表依法履职。

（一）密切常委会同代表和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出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组成人员与118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建立“人与人”“点对点”的直接联系。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2017年出台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实施意见的相关措施，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各地建成代表联络工作站2572个，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各级代表以编组方式“进站”联系群众，定期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反映群众意愿，主动报告履职情况，积极投身人民当家作主动身实践。

（二）办好代表建议办理。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抓手，每年与省政府联合召开交办会，组织代表和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明确办理要求、措施和责任。主任会议或委员领衔督办重点建议，开展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评选活动，激励代表提高建议质量，承办单位增强办理实效。首次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第三方评估，有效解决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之间的衔接和沟通。代表建议解决率达91%，满意率在99%以上。

（三）发挥代表履职作用。做好在赣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工作。连续4年以江西代表团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得到中央和国家部委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特别是2014年提出的把江西列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建议，已经转化为国家战略。通过开展举办代表培训班、支持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履职和活动开展监督，着力提高代表思想政治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切实落实代表审议常委

会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提高代表活动保障水平，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活动，10万各级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战中大显身手。

（四）依法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2016年，全省市县乡人大代表进行换届选举，常委会协助省委召开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并在深入调研基础上，修改选举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关决定，提出指导意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2017年，常委会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依法主持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及时就代表选举问题作出决定，依法加强督促指导。各地深刻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教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选举工作弊绝风清。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拟任人选任前到会见面并作表态发言，现场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意识、法治意识、民主意识和公仆意识。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自身建设是履行好法定职责的重要前提。常委会始终重视自身建设，着力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一）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深学细悟中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自身建设是履行好法定职责的重要前提。常委会始终重视自身建设，着力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一）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深学细悟中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着力把握人大工作规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撑。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向张德江委员长汇报工作，并结合江西实际认真落实委员长对地方人大工作的要求。重视和加强人大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人大制度特点和人大工作规律，为开展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撑。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被评为“全国社科联创建新型智库先进单位”。注重强化舆论引导，组织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报道我省人大工作，通过《时代主人》、江西人大新闻网、“江西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对各级人大履职行权及时进行宣传，总结履职经验，推动人大工作。

（三）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着力提高调查研究质量，使人大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顺应民心。编印人大常委会委员履职实践，建立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通报制度，激发组成人员履职尽责责任感。支持省纪委驻机关纪检组工作，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四）整体推进各级人大工作。加大落实中央18号文件力度，通过开展督查调研、召开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以“突出培训培训，强化履职能力”为主题，对换届后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举办了高规格、全覆盖的专题培训班，切实做到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努力方向。对常委会重点工作，密切省市县协同，强化联动推进，形成整体合力。持续办好“人大讲堂”，并以视频会议方式延伸市县人大，营造全省各级人大良好学习氛围。大力加强网信信息化建设，指导市县人大建设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电子表决系统，为人大行使职权、公开信息、服务代表、提高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接待港澳全国人大代表团来赣视察调研，加强与兄弟省市区市人大工作交流；参加中美立法机关高层论坛，组团出访俄罗斯、瑞士等国家和地区，接待多批次外国议会代表团、侨团来访，加强与对外交流合作。

回顾过去五年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制度内在的要求和优势所在，是人大制度60多年来取得巨大成功的最重要原因，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政治前提。我们必须始终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坚持党的领导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第二，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大及其常委会权力来自人民，只有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使各项工作更好地代表人民意愿，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获得更深厚的人力源泉。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最高标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作为重要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做起，让人民群众有更加获得感。

第三，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宪法法律实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严格依法办事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权威、弘扬法治精神，严格依法办事，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行使职权，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活动更具合法性、正当性和权威性。

第四，必须始终坚持服从服务大局。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正确认识大局、善于把握大局、自觉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大局，才能肩负责任、不辱使命。我们必须始终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在大局下定位、主动在大局下谋划，积极在大局中作为，确保人大工作主动融入、合力推进全省发展大局。

第五，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探索创新永无止境。只有保持与时俱进的品格和探索创新的精神、人大制度才能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大工作才能出新出彩、充满活力。我们必须始终把坚定制度自信 and 不断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在改革和法律的框架内，推进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使地方人大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第六，必须始终坚持强化自身建设。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抓好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直接关系到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关系到人大工作的整体成效。铁打必须自身硬，我们必须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毫不懈怠地加强学习，一刻不停地强化本领，坚持不懈地改进作风，责无旁贷地积极进取，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到敢担当、善作为。

各位代表！本届常委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上了新的台阶。这得益于省委的坚强领导、“一府两院”的支持配合，全体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辛勤努力、广大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各项工作同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立法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认真解决。

2018年的工作建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省委领导下，大力实施“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各项战略决策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二）进一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着力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研究制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立法，继续审议禁毒、湖泊保护条例，制定实施慈善善法、家庭教育促进、河湖长制工作、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修改教育、宗教事务条例和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探索开展立法协商，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加强对设区市立法工作指导，审查和批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围绕建设富裕江西，听取审议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赣江新区、赣台经贸、科技创新、旅游强省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等专项工作报告，做好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围绕建设美丽江西，开展实施“河长制”、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方面的监督；围绕建设幸福江西，推动解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脱贫攻坚等方面问题。检查反间谍、预算、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气污染防治和科技创新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完善监督工作方式和方法，继续就有关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增强监督实效。

（四）进一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作出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听取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报告。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五）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健全与代表联系机制，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稳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活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六）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切实加强理论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察实情、说实话、谋实招、求实效。加强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阐释好人大制度的优越性，总结好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回答好履职实践面临的新课题。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牢记人民重托，忠实履行职责，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推行“党建+”模式 铸就忠诚税魂

“党建工作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地税部门的党建工作体现税务特色，紧扣职能定位抓实抓牢。”新余高新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胡伟义在党员大会上如是说。近年来，新余高新地税局以党建为引领，推行“党建+”工作模式，将党的建设融入税收工作中，聚焦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党建+执法，在依法征收中履职担当。该局党组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税收工作的主动权，多措并举开展欠税清理、个人所得征收等工作。据悉，2017年，该局共清理“房土”两税1.18亿元，占全年组织收入的15%，加收滞纳金263万元，处罚金127万元；查补个人所得税169万元，有力推动了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

党建+合作，在国地合作中开拓创新。2017年以来，新余高新区国、地税局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党建新模式。在全省率先成立国地税联合党总支，以支部共建为载体，一是深化业务合作，相互代征税款328万元；二是共建办税服务厅，实现一窗通办、信息共享；三是联合开展税法宣传、慰问“颐养之家”、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等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了富有国、地税特色的党建工作，进一步促进了税收工作和党建工作的深度融合。

党建+服务，在服务发展中彰显作为。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党员干部与赣泽铝业、亿铂电子、沃格光电等企业的定点联络机制，党员干部上门宣讲税收优惠政策，听取纳税人意见和建议，上门跟踪辅导，指引企业防范涉税风险，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在办税大厅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深入推进“便民春风行动”，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开展“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2017年以来，全局16名党员走访结对帮扶困难户4户、“颐养之家”2处，困难企业8家。帮扶“颐养之家”2万元，为困难企业协调资金4000万元，减免税680万元，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党建+文化，在文化引领中铸就税魂。2017年，该局在文化建设创建中，始终以党建为引领，积极呼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立足“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党员教育与社会教育、组织载体与党员内心”的贯通融合，积极打造“核”心主题文化，在局办公场所制作廉政文化牌、廉政文化宣传标，开辟廉政文化长廊、廉政文化室，大力宣传地税廉政文化。以党建文化厚植红色基因，永葆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领全局干部务实创新、改革争先，在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书写地税党员的忠诚与担当，铸就蓝色税魂。

（胡伟义 彭晓明 彭荣华）